

烈嶼鄉公所低碳載具服務中心收費及退費辦法

一、緣起：

因應國內疫情趨緩，國內旅遊熱潮，本所經營低碳（電瓶車、電動機車）載具服務中心，為提供更適切服務，研擬辦理預先收費制度。

二、低碳載具收費規定：

（一）電動機車收費標準：

- 縣籍 100 元/次；非縣籍遊客費用 150 元/次
- ※每次租用六小時，逾時加收每小時 30 元。

（二）電瓶車收費標準

- 全票 NT.150 元（非縣籍民眾）
- 優惠票 NT.100 元（非縣籍持有學生證之在學學生、非縣籍 65 歲以上）
- 縣民票 NT.50 元（縣籍民眾）
- 免費票（身高 115cm 以下遊客需有大人陪同，大人需購票

三、退費機制（依據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）

（一）遊客個人因素取消行程者：

1. 預約前三天取消行程者全額退費
2. 預約前 1-2 兩天取消行程者退費 50%。

3. 當天取消行程者不予退費

(二) 上述因素取消行程者，可選擇退費或變更1次預約時段，逾期者，視同放棄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
(三)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契約無法履行者，業者應即無息返還旅客已支付之全部費用。

四、繳費方式 ★☆

電動機車、電瓶車 匯款帳號	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帳戶：烈嶼鄉公所 帳號：039058008102
臨櫃繳納	逕至九宮旅遊服務中心低碳載具服務櫃臺繳納（上班時間：上午8點至晚上8點）
附記	1. 請於預約後2日內繳費，未於期限內繳費者，服務中心將不予保留預約申請。 2. 預約申請，請至烈嶼旅遊網： https://lieyu.kinmen.gov.tw/travel/ 填寫匯款及預約資訊，以利對帳，